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袁树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亮

姚王信



王 博

2017年2月28日